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公告 建議變更核數師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的有關一間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年限的適用規定(此規定適用於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及本公司)(「國資委要求」),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職國際」)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將退任本公司的國內及國際核數師,自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且根據國資委要求不會尋求續聘。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決議,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提議,建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國際核數師以及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國內核數師。有關建議委任尚須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收悉天職香港發出的確認函,其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確認,天職國際及天職香港與董事會在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事宜上並無意見不合且無未解決事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

建議變更核數師的事宜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和年報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的準備和發佈。 天職國際及天職香港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國內核數師和國際核數師直至其於股東周年大會後的服務期結束。

一份載列(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核數師的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天職國際及天職香港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優質服務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常張利 先生、傅金光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 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